

淄博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淄博市财政局 文件

淄扶办发〔2020〕4号

关于加强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使用管理的意见

各区县、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

2020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全面收官之年。为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关键性保障作用，进一步规范使用、强化管理、提高效益，确保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精准聚焦重点区域和重点人群。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要求，咬定总攻目标，坚持精准方略，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重点投向贫困程度较深的南部山区、库区、黄河滩区、农村老人聚居区等重点区域，聚焦建

档立卡享受政策的“老弱病残”特困群体和纳入即时帮扶范围的困难群众等重点人群，持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其中，市级资金向淄川区、博山区、高青县和沂源县倾斜，占比达到70%以上；县级资金也要向重点区域和特困人群倾斜，实现扶贫资金向脱贫攻坚主战场聚焦，为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

（二）突出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短板问题。紧紧围绕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用足用好现有政策，加大统筹整合行业扶贫资金力度，重点向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的项目倾斜。根据脱贫攻坚需要，专项扶贫资金在继续支持扶贫产业发展、扶贫特惠保险等基础上，增加用于农村养老周转房、农村生产路和村内道路、农村饮水及农田水利等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建设。

（三）着力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对接。围绕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产业扶贫项目与乡村产业振兴项目统筹谋划、一体推进，建立产业扶贫项目运行长效机制，以脱贫攻坚促进乡村振兴，以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二、使用方向

（一）中央资金

2020年度提前下达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切块下达到临淄区、沂源县，统筹用于支持贫困少数民族地区发展。

（二）省级资金

2020 年度提前下达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安排以下方面：

1. 扶贫发展资金。由省扶贫办、省财政厅按照脱贫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等因素切块下达到区县，由县级统筹用于扶贫发展。

2. 重点革命老区县资金。省切块下达到沂源县的革命老区资金，由县级统筹使用。

3. 扶贫特惠保险资金。根据 2019 年底动态调整后国务院扶贫办信息系统内各区县享受政策的省标、国标贫困人口数量，统筹分配各区县资金指标。资金不下拨到区县，由市扶贫办统一拨付到扶贫特惠保险承保机构。

4. “雨露计划”资金。根据各区县 2019 学年春季雨露计划补助人数，根据《淄博市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补助工作实施方案》（淄扶办字[2016]7 号）要求，切块下达到区县。

（三）市级资金

市级资金主要包括脱贫成效巩固提升资金、省扶贫工作重点村资金、产业扶贫示范资金、项目管理费、孝善扶贫工作奖补资金、扶贫特惠保险资金、扶贫协作专项资金、金晖助老资金、雨露计划资金、改革试验资金等。除扶贫特惠保险资金、扶贫协作资金、产业扶贫示范资金和金晖助老资金外，其余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因素分配法分配，切块下达到区县，由区县统筹使用，集中用于脱贫攻坚。

1. 脱贫成效巩固提升资金。统筹考虑区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总数、脱贫享受政策贫困人口数、财力状况等因素，按照资金使用方向合理赋予权重，将资金切块下达区县，由区县统筹用于脱贫成效巩固提升、增强贫困群众内生动力、产业发展、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也可用于探索实施针对产业项目、特殊困难群体等的精准防贫保险。

2.省扶贫工作重点村资金。按照各区县省扶贫工作重点村数量占全市扶贫工作重点村数量的比重，切块下达到各区县，由各区县统筹用于省扶贫工作重点村或薄弱村的脱贫成效巩固提升、增强贫困群众内生动力、产业发展、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可相对集中使用。

3.产业扶贫示范资金。由市扶贫办根据各区县发展产业扶贫，带动贫困户脱贫情况进行奖补。

4.项目管理费。用于扶贫项目管理，设立扶贫项目标识牌，聘请第三方对项目验收，扶贫项目的业务培训、材料印制、检查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5.孝善扶贫工作奖补资金。原则上用于对60岁（各区县可根据各自情况合理确定）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开展孝善扶贫工作奖补，引导子女履行赡养义务。资金下达到区县，由区县统筹安排使用。

6.扶贫特惠保险资金。统筹用于2019年底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后脱贫享受政策和纳入即时帮扶人员，实施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具体组织实施按照《淄博市2020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执行。资金不下拨到区县，由市扶贫办直接

拨付到承保机构。

7.“雨露计划”资金。按照各区县 2019 年春季实际发放的市标雨露计划补助学生数，每生每年 3000 元的补助标准，市与张店区 5:5 的分担比例，市与其他区县 4:6 的分担比例统筹分配。资金切块下达到区县，由区县统筹安排使用。具体实施按照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和省、市 2020 年相关要求执行。

8.扶贫协作专项资金。用于对口协作滨州市进行扶贫脱贫，主要支持滨州市扶贫产业项目和部门协作项目。

9.金晖助老资金。由团市委用于开展金晖助老活动。

10.改革试验资金。用于探索扶贫改革与乡村振兴相融合路径，可用于薄弱村提升、扶贫资产运营管理试点、统筹城乡一体化扶贫、两项制度衔接融合等试验示范。

扶贫特惠保险和“雨露计划”资金，出现不足的由区县统筹安排解决，出现结余的统筹用于扶贫发展。对于扶贫项目形成的结余资金，要及时清理盘活，统筹用于扶贫发展。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规定和省扶贫办电视电话会议精神，2020 年省、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再安排建档立卡工作经费，各区县财政部门要在“21305 扶贫”科目外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满足建档立卡工作需要。另外，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由市民宗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安排意见，落实监管责任。

三、监督管理

（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中央及省、市级资金下达后，各区县扶贫部门要抓紧会同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严格在30日时限内拨付下达资金，并及时录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做好资金到账处理。各区县财政部门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淄财农[2018]29号）规定要求，对上级下达的专项扶贫资金，已明确到镇办的，于15日内拨付下达；未明确到镇办的，在县级扶贫部门提出资金安排意见后15日内拨付下达。

（二）规范扶贫资金使用。严格执行《淄博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淄财农[2018]6号）要求，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等不得列入专项扶贫资金支出。全面加强各类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对扶贫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未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扶贫项目库，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三）加强资金项目管理。按照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工作要求，做好脱贫攻坚滚动项目库建设和年度动态调整，尽快编制2020年项目计划，做好具体项目前期准备，搞好与扶贫资金的对接，杜绝“资金等项目”问题发生。加强扶贫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两个一律”要求，对扶贫工程项目质量开展排查梳理，即时发现问题、即时整改落实。

（四）强化资金协同监管。完善由扶贫、财政、审计等部门

参与、上下联动的监管体系，实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对各级资金投入、拨付、支出及使用情况实时监测，并按月度进行通报，保障扶贫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加强与纪委监委机关联动联办，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强力推进廉洁扶贫、阳光扶贫。

提前下达和后续下达的专项扶贫资金参照本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2020年中央、省、市财政专项扶贫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淄博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淄博市财政局

2020年2月20日

附件：

2020年度中央、省、市财政专项扶贫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区县	总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少数民族 发展资金	合计	省级提前批资金				合计	切块资金				孝善扶贫 工作奖补 资金	扶贫特 惠保险 资金	扶贫协 作专项 资金	金晖助老 资金	雨露计划 资金	改革试验 资金
				扶贫发展 资金	支持重点 革命老区 县资金	扶贫特惠 保险资金 (不拨)	雨露计划 资金		脱贫成效 巩固提升 资金	省扶贫工 作重点村 资金	产业扶贫 示范资金	项目管理费						
淄博市	19986	93	7281	5516	422	1108	235	12612	5430	2420	700	150	1000	942	700	10	60	1200
团市委	10							10								10		
市扶贫办	2352							2352			700	10		942	700			
张店区	127.7		6				6	121.7	99				15.7				7	
淄川区	4081.8		1787	1451		280	56	2294.8	1283	550		30	222.8				9	200
博山区	3186.6		1392	1136		229	27	1794.6	914	450		35	194.6				1	200
周村区	303.7		27			19	8	276.7	169	70		5	28.7				4	
临淄区	408.6	50	8				8	350.6	128				15.6				7	200
桓台县	975.8		436	334		69	33	539.8	460				68.8				11	
高青县	1868.1		530	419		87	24	1338.1	447	600		15	74.1				2	200
沂源县	6404.6	43	3069	2176	422	405	66	3292.6	1768	700		50	359.6				15	400
高新区	43		3				3	40	38								2	
经开区	82.6		6			5	1	76.6	66				9.6				1	
文昌湖	141.5		17			14	3	124.5	58	50		5	10.5				1	

抄送：淄博市国土资源局、淄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中共淄博团市委

淄博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印发
